

绿色矿山科技特别专员管理办法

(修订)

为实现“为技术找市场、为资金找项目、为专家找课题”的发展目标，推动矿业领域“产学研用”合作，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简称中绿盟）特制定绿色矿山科技特别专员（简称特别专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特别专员日常管理工作归口中绿盟专员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条 正式专员分为一般特别专员、名册特别专员。一般特别专员能够具有参与中绿盟全部科技活动的权利以及享受中绿盟对特别专员的所有优惠政策，名册特别专员主要接受中绿盟科技咨询活动，享受积分兑换政策。

第三条 中绿盟安排联络人与特别专员对接，指导、服务特别专员。特别专员与联络人对接不顺畅时可与专员综合服务中心联系，更换联络人。

第四条 特别专员采用申请制，全年均可申请，试用期三个月，达不到最低积分者不能成为特别专员。

第五条 特别专员业务活动由特别专员工作委员会负责，工作委员会下设采矿、选矿、油气地质、生态环境、智能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六个专业委员会。专员委员会人数不超过一般特别专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中绿盟专员综合服务中心

1. 负责组织专员申报工作；

2. 负责专员转正及破冰活动工作；
3. 负责专员工作证、权利和义务书、聘书制作(要纸质时需申请)；
4. 负责优秀专员评选；
5. 监控专员联络人与专员交流对接情况，及时调整；
6. 负责一般特别专员和名册专员之间的调整，及时向特别专员工作委员会反馈变动情况；
7. 接受专员退出申请，办理、公布退出名单；
8. 及时向专员工作委员会反馈专员的活动情况。

第七条 一般特别专员

1. 试用期后达到转正条件并且参与过破冰的专员可直接转为一般特别专员；
2. 一般特别专员需连续参与中绿盟的各种活动。
3. 一般特别专员可以申请中绿盟标准跟踪专家、技术装备跟踪专家、企业服务专家以及申请在中绿盟挂职锻炼。
4. 参与年度优秀特别专员评审工作。
5. 连续半年没有参与中绿盟的各种活动的一般特别专员可降为名册专员；

第八条 名册特别专员

1. 试用期后达到转正条件但没有参与过破冰的专员可转为名册特别专员；
2. 中绿盟有技术、业务需求可向名册特别专员进行咨询；
3. 名册特别专员在六个月内没有参加破冰活动或三个月内没有

参与任何活动，直接退出特别专员名单。正常参与活动且六个月内参加破冰活动可进入一般特别专员名单，三个月连续参加活动表现良好可申请重回一般特员专员名单。

第八条 特别专员大会

1. 特别专员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大会，审议年度工作报告；
2. 选举特别专员委员、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3. 表彰年度优秀特别专员；
4. 审议年度专员活动计划等重大事项。

第九条 特别专员委员会会议

1. 联盟秘书长以及特别专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提议可以召开特别专员委员会会议；

2. 选举或增补特别专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确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分工。

3. 达到对退出条件的特别专员进行投票；

4. 专业委员会每月轮流组织专员活动，对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的专员活动进行总结和评比；

5. 投票通过专员综合服务中心、专员委员会提出的增补、退出特别专员名单；

6. 会议审议特员专员大会闭会期间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特别专员的义务

1. 向中绿盟推荐绿色矿山先进技术装备。对于入选的先进技术装备中绿盟通过《绿色矿山系列丛书》之《绿色矿山技术装备》发行、

县级政府推荐、集团企业推荐、矿山企业沙龙对接、“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等形式推广。

2. 向中绿盟推荐“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中绿盟经评审后向自然资源部推荐。

3. 参与绿色矿山年度发展报告支持工作，向中绿盟提供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难点、关键点及需求信息。

4. 推荐或自荐中绿盟绿色矿山科技研发专项课题承担者、团体标准编修单位、绿色矿山系列丛书参编单位、专业科技论坛报告人员、系列培训讲师等工作。

5. 积极推广中绿盟知识竞赛、绿色矿山科学技术奖、绿色矿山科技研发专项、团体标准、矿业绿色系列认证、绿色矿山系列丛书、专业科技论坛、系列培训等工作。

6. 积极转发、推广中绿盟各项活动。

7. 积极为中绿盟发展“绿色矿山科技特别专员”。

第九条 特别专员的权益

1. 一般特别专员可发放聘书和工作证。

2. 一般特别专员具有可直接申报中绿盟绿色矿山突出贡献个人和青年科技奖等权利。

3. 为中绿盟带来收益的，参照中绿盟代表处管理办法执行，项目需要跟踪的，中绿盟聘为跟踪专家。

4. 每一位特别专员由中绿盟指定专职工作人员对接服务，指导开展工作。

5. 中绿盟专员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统计特别专员参与活动情况进行积分统计。凭积分可兑换丛书、办公小礼品、免费培训名额、免费参加中绿盟大会（研讨会）名额、现金等。积分高者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聘请为中绿盟客座咨询师、客座研究员、专家、顾问等。

6. 年底考核优秀者，中绿盟授予“优秀绿色矿山科技特别专员”称号，特别优秀者发放奖金。

第十条 特别专员积分方法见附件一。

第十一条 特别专员的项目积分兑换规则见附件二。积分可转赠使用。

第十二条 评优重点

“优秀绿色矿山科技特别专员”考核重点是对中绿盟技术、业务的服务和推广以及对中绿盟、绿色矿山的宣传、对接情况。

第十三条 本制定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

2023年6月12日

附件一：科技特别专员的项目积分规则表

项目	积分标准	说明
参与知识竞赛	3分	
发展一个科技特别专员	每一位5分	
推荐设备厂商入选《绿色矿山技术装备》	每一项5分	
推荐入选《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	每一项5分	
推荐项目鉴定、评价	每一项10分	
项目鉴定、评价	按额度每100元折1分	
推荐或申报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青年科学技术奖	每一项5分	
推荐或申报重大工程奖、装备质量奖	每一项10分	
推荐或组织矿业绿色认证	每一项15分	
推荐或购买系列丛书	每本1分	
推荐或组织编写系列丛书议题	每次20分	
推荐会员	普通会员5分，理事10分，常务理事15分，副理事长20分	
推荐团体标准	每次20分	
推荐培训学员	每次5分	
参加培训	每次10分	
赞助	赞助额度每100元折1分	
会员	会员额度每100元折1分	
推荐赞助	每次15分	
普通信息转发	公众号、头条号在朋友圈转一次积1分	
专职（专门）人员定向推送	公众号、头条号在朋友圈转一次积3分	
会议报告专家	每次5分	
各种活动评委	每次5分	
推荐课题承担者	每次5分	
培训课讲师	每次10分	
参与系列丛书编写	每次5分	
参与团体标准编制	每次5分	

附件二：科技特别专员的项目积分兑换规则表

项目	兑换说明	说明
办公礼品	20 分	
丛书	一半分值兑换, 比如书的价格 80 元, 40 分可兑换该书	
按会员标准培训名额	80 分	
按会员标准参会名额	60 分	
免费培训名额	200 分	
免费参会名额	200 分	
现金	超 200 分后二比一兑换	

- 一、宣传
- 二、信息收集（技术装备）
- 三、重大事项跟踪
- 四、专员服务内容拓展
- 五、大会、会议筹备
- 六、知识产权
- 七、优秀专员评选
- 八、专业委员会活动监管
- 九、专业能力沟通
- 十、每人分管两个专业委员会